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否。
- 公司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，是公司正常经营行为，定价公允。对公司主营业务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一、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人	2021 年度预计	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	预计金额与实际关联交易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房屋	朱法君	200,000.00	124,885.51	
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	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	3000,000.00	2,031,482.13	
	合计	3,200,000.00	2,156,367.64	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、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04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

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关联董事庄盛鑫先生回避表决。

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总额不超过 318 万元，根据相关规定，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的相关意见

（1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

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金额是基于 2022 年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的合理预计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金额是基于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正常开展，相关交易遵循定价公允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3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2022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金额是基于 2022 年双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的合理预计，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和业务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庄盛鑫先生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2 年预计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	2021 年实际发生额（万元）	占同类业务比例%	2022 年预计于 2021 年实际差异原因
向关联人租赁房屋	朱法君	18	11.6	2.00	12.49	12.02	执行新租赁准则计算方法
向关联人购买原材	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	300	22.61	48.98	203.15	18.69	2021 年度实际从 5 月份开

料							始发生业务往来
合计		318			215.64		

(二)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朱法君

姓名：朱法君

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

关联关系：朱法君系公司大股东朱君斐之弟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庄盛鑫之舅。

(二) 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

1、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台州市嘉合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台州嘉合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章祖锡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人民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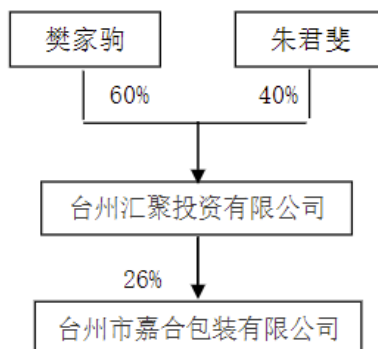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双浦村

经营范围：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金属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台州嘉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,448.70 万元，净资产 977.50 万元，2021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 386.14 万元，利润 25.57 万元。

2、关联关系介绍

樊家驹先生、朱君斐女士分别是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庄盛鑫先生的岳父岳母，台州汇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台州嘉合的 26% 的股权转让给章祖锡，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之前，樊家驹先生、朱君斐女士与台州嘉合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：



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将台州嘉合作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台州嘉合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统计至 2022 年 5 月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

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，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、行业惯例、第三方定价确定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多年向关联方朱法君租赁房屋，在潮州潮安地区建立办事处使用，是为公司在该地区发展业务所必需。

台州嘉合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是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，公司与台州嘉合进行合作有利于拓展公司原材料业务采购渠道，降低采购环节的费用成本。

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价格公允合理，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28 日